

## 助聽器輔具驗證之必要項目、執行步驟、通過基準、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最後修改日期：2017/06/10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需求評估報告書 (#9 或 #10) 副本 (所有個案)	1. 確認個案是否攜有需求評估報告書副本	出具需求評估報告書副本	I. 與個案另約補件後再驗證本項目 II. 先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2. 核對需求評估報告書載明之個案資訊是否與個案身分符合	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需與有效證件 (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殘障手冊、健保卡、駕駛執照等，擇一) 符合	I. 向個案說明文件不符，與個案另約補正文件後再驗證本項目 II. 先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3. 核對需求評估報告書之評估人員、評估單位、評估日期、評估內容	評估人員、評估單位確實用印，評估日期距離驗證日期未超出 180 日	I. 向個案說明文件失效，與個案另約補正文件後再驗證本項目 II. 先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4. 核對需求評估報告書之評估及建議內容是否有效	評估內容及建議內容均無塗改，或所有修改處均已加蓋評估人員印	I. 向個案說明文件失效，與個案另約補正文件後再驗證本項目 II. 先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尚有步驟，接續次頁)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5. 核對需求評估報告書所建議之配戴耳	下列三者符合至少其中一項： A. 建議左耳單耳配戴，個案實際左耳單耳配戴 B. 建議右耳單耳配戴，個案實際右耳單耳配戴 C. 建議雙耳配戴，個案實際雙耳配戴	I. 建議左耳單耳配戴，個案實際右耳單耳配戴；或建議右耳單耳配戴，個案實際左耳單耳配戴：驗證報告勾選「不符合原規格建議配置，建議不予補助」 II. 建議單耳（左耳或右耳）配戴，個案實際雙耳配戴：驗證報告勾選「不符合原規格建議配置，建議補助原輔具評估『規格配置建議』款別之額度」 III. 建議雙耳配戴，個案實際單耳（左耳或右耳）配戴：驗證報告勾選「符合原規格建議配置精神」，另向個案說明實際購買單支助聽器者，地方政府僅可核發單支助聽器之補助款項
	(尚有步驟，接續次頁)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p>6. (完成「助聽器保固書」及「助聽器選配調整摘要報告」驗證後) 核對需求評估報告書所建議之助聽器輔具分級</p>	<p>下列三者符合至少其中一項：</p> <p>A. 建議配戴助聽器 A 款，個案實際配戴 A 款</p> <p>B. 建議配戴助聽器 B 款，個案實際配戴 B 款</p> <p>C. 建議配戴助聽器 C 款，個案實際配戴 C 款</p>	<p>I. 建議配戴助聽器 A 款，個案實際配戴 B 款、C 款；或建議配戴助聽器 B 款，個案實際配戴 C 款：驗證報告勾選「不符合原規格建議配置，建議補助原輔具評估『規格配置建議』款別之額度」</p> <p>II. 建議配戴助聽器 B 款，個案實際配戴 A 款；或建議配戴助聽器 C 款，個案實際配戴 A 款、B 款：驗證報告勾選「不符合原規格建議配置，建議不予補助」</p>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助聽器保固書 (所有個案)	1. 確認個案是否攜有助聽器保固書正本（優先）或影本	出具助聽器保固書正本（優先）或影本	I. 與個案另約補件後再驗證本項目 II. 先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2. 核對保固書載明之購買人姓名是否與個案身分符合	姓名需與有效證件（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殘障手冊、健保卡、駕駛執照等，擇一）符合	I. 向個案說明文件不符，與個案另約補正文件後再驗證本項目 II. 先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3. 核對保固書之日期與用印狀態是否有效	助聽器輔具公司確實用印，保固起始日期與購買日期一致且較晚於地方政府核可函	I. 向個案說明文件失效，與個案另約補正文件後再驗證本項目 II. 先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4. 核對保固書載明助聽器電腦序號是否與助聽器機身序號符合	下列兩者符合至少其中一項： A. 保固書載明電腦序號符合機身序號 B. 保固書載明製殼序號符合機身序號	I. 助聽器機身未刻印序號：向個案說明無法驗證助聽器，請個案先至輔具廠商處補刻印助聽器機身序號再另約驗證助聽器效益 II. 助聽器機身刻印之序號與保固書載明助聽器電腦序號不符：核對保固書載明助聽器製殼序號是否與助聽器機身序號符合 III. 助聽器機身刻印之序號與保固書載明助聽器電腦序號不符，也與保固書載明製殼序號不符：向個案說明助聽器與保固書不符，與個案另約補正文件後再驗證助聽器效益
	5. （若助聽器機身序號與保固書載明助聽器電腦序號不符合）核對保固書載明助聽器製殼序號是否與助聽器機身序號符合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助聽器選配調整摘要報告 (依個案情況要求)	1. 確認個案是否攜有助聽器選配調整摘要報告（正本或副本均可）	出具助聽器選配調整摘要報告	I. 與個案另約補件後再驗證本項目 II. 先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2. 核對選配調整摘要報告載明電腦序號是否與保固書載明電腦序號一致	序號一致	I. 向個案說明文件不符，與個案另約補正文件後再驗證本項目 II. 先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3. 根據選配調整摘要報告所呈現之助聽器廠牌、型號、款式、功能選項等資訊，判別是否符合 C 款助聽器規格要求，或是否符合 C 款助聽器規格要求且有六項或更多項 C 款功能	<b>下列四者符合全部四項：</b> A. 助聽器外型非口袋型機種 B. 助聽器調整方式非手調方式 C. 助聽器透過電腦調整，採用數位式訊號處理，且已啟用之功能符合 C 款數位式助聽器規格要求 D. 若為輔具需求評估結果建議應採用 C 款數位式助聽器且具備六項或六項以上功能者，已啟用之功能項目應符合六項或六項以上之規定。	I. 驗證報告勾選「不符合原規格建議配置，建議由原輔具供應商更換為符合需求之助聽器」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實耳測量 (僅成人個案)	1. 以裸耳純音聽力檢查(PTA) 測量 500、1,000、2,000、4,000 Hz 等頻率之氣導(AC) 與骨導(BC)聽閾，將這些測試結果輸入實耳測量儀器	純執行步驟，不做通過與否之判斷	純執行步驟，不做通過與否之判斷
	2. 以 55 dB SPL 之 SpeechMap 測試音，測量助聽器之實耳反應(REAR)	依增益後之實耳反應範圍中線判定， <b>下列四者符合至少其中兩項：</b> A. 於 500 Hz 處之反應不劣於 500 Hz 聽閾 B. 於 1,000 Hz 處之反應不劣於 1,000 Hz 聽閾 C. 於 2,000 Hz 處之反應不劣於 2,000 Hz 聽閾 D. 於 4,000 Hz 處之反應不劣於 4,000 Hz 聽閾	I. 完成本項目所有執行步驟後，向個案說明助聽器增益不足，請個案先至輔具廠商處調整輔具再另約驗證本項目 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3. 測量助聽器之最大輸出 (MPO)	<b>下列兩者符合至少其中一項：</b> A. 所有頻率之反應均不超出舒適音量(UCL)之推估值 B. 所有頻率之反應均不超出舒適音量(UCL)之量測值	I. 完成本項目所有執行步驟後，向個案說明助聽器增益過大，可能造成聽覺系統傷害，請個案先至輔具廠商處調整輔具再另約驗證本項目 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尚有步驟，接續次頁)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p>4. 以 65 dB SPL 之 SpeechMap 測試音，測量助聽器之實耳反應(REAR)</p>	<p>依增益後之實耳反應範圍中線判定，  <b>下列四者符合至少其中兩項：</b></p> <p>A. 於 500 Hz 處之反應優於 500 Hz 聽閾</p> <p>B. 於 1,000 Hz 處之反應優於 1,000 Hz 聽閾</p> <p>C. 於 2,000 Hz 處之反應優於 2,000 Hz 聽閾</p> <p>D. 於 4,000 Hz 處之反應優於 4,000 Hz 聽閾</p> <p><b>且下列四者符合至少其中一項：</b></p> <p>A. 增益後之實耳反應範圍上緣不可緊鄰不舒適音量(UCL)之推估值</p> <p>B. 增益後之實耳反應範圍上緣不可緊鄰不舒適音量(UCL)之量測值</p>	<p>I. 完成本項目所有執行步驟後，向個案說明助聽器增益不當，請個案先至輔具廠商處調整輔具再另約驗證本項目</p> <p>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p>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聲場中功能性 增益 (僅成人個案)	1. 以裸耳純音聽力檢查(PTA) 測量 250、500、1,000、 2,000、4,000 Hz 等頻率之 氣導(AC)聽閾，500、 1,000、2,000、4,000 Hz 等 頻率之骨導(BC)聽閾	純執行步驟，不做通過與否之判斷	純執行步驟，不做通過與否之判斷
	(尚有步驟，接續次頁)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p>2. 每次驗證一耳，單耳配戴助聽器後，於聲場中擇優採用震顫音、窄頻噪音、語音噪音做為刺激音，測量 250、500、1,000、2,000、4,000 Hz 等頻率之助聽後聽閾</p> <p>3. 依 NAL-RP 處方公式計算各頻率符合處方公式比例：</p> <p>    甲、增益後等於裸耳聽閾：設為 0%</p> <p>    乙、增益後等於或優於處方公式目標值：設為 100%</p> <p>    丙、增益後未達處方公式目標值：依線性比例計算符合比例</p> <p>4. 取 250、500、1,000、2,000、4,000 Hz 等各頻率之符合處方公式比例之平均值做為「整體符合處方公式比例」</p>	<p><b>整體符合處方公式比例不可劣於 55%：</b></p> <p>A. 整體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 90%或更高：很有效益</p> <p>B. 整體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 75%或更高，未達 90%：有效益</p> <p>C. 整體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 55%或更高，未達 75%：普通</p>	<p>I. 向個案說明助聽器增益不足，請個案先至輔具廠商處調整輔具再另約驗證本項目</p> <p>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p>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2 c.c. 耦合器 測量 (僅嬰幼兒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可靠之氣導(AC)行為聽力檢查閾值或電生理檢查推估之行為閾值 (單位可能為 dB eHL 或 dB nHL, 需確實按照個別電生理檢查之報告資料選擇), 輸入助聽器耦合器測量儀器</li> <li>2. 處方公式採用 DSL 兒童選配處方公式</li> <li>3. 不舒適音量(UCL)採用 DSL 處方公式推估值</li> <li>4. 實耳至耦合器差異(RECD)採用實測值或 DSL 處方公式推估值</li> <li>5. 助聽器正確連接 2 c.c.耦合器</li> </ol>	純執行步驟, 不做通過與否之判斷	純執行步驟, 不做通過與否之判斷
(尚有步驟, 接續次頁)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p>6. 以 55 dB SPL 之 SpeechMap 測試音，測量助聽器之耦合器反應</p> <p>7. 依增益後之反應範圍中線判定各頻率符合處方公式比例：</p> <p>甲、增益後等於裸耳聽     閾：設為 0%</p> <p>乙、增益後等於或優於處方公式目標值：設為 100%</p> <p>丙、增益後未達處方公式目標值：依線性比例計算比例</p>	<p>下列四者符合至少其中兩項：</p> <p>A. 於 500 Hz 處之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到或優於 70%</p> <p>B. 於 1,000 Hz 處之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到或優於 70%</p> <p>C. 於 2,000 Hz 處之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到或優於 70%</p> <p>D. 於 4,000 Hz 處之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到或優於 70%</p>	<p>I. 完成本項目所有執行步驟後，向個案照護者說明助聽器增益不足，請個案照護者先至輔具廠商處調整輔具再另約驗證本項目</p> <p>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p>
	<p>8. 測量助聽器之最大輸出 (MPO)</p>	<p>所有頻率之反應均不超出舒適音量 (UCL) 之 DSL 處方公式推估值</p>	<p>I. 完成本項目所有執行步驟後，向個案照護者說明助聽器增益過大，可能造成個案聽覺系統傷害，請個案照護者先至輔具廠商處調整輔具再另約驗證本項目</p> <p>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p>
<p>(尚有步驟，接續次頁)</p>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p>9. 以 65 dB SPL 之 SpeechMap 測試音，測量助聽器之耦合器反應</p> <p>10. 依增益後之反應範圍中線判定各頻率符合處方公式比例：</p> <p>甲、增益後等於裸耳聽     閾：設為 0%</p> <p>乙、增益後等於或優於處方公式目標值：設為 100%</p> <p>丙、增益後未達處方公式目標值：依線性比例計算比例</p>	<p>下列四者符合至少其中兩項：</p> <p>A. 於 500 Hz 處之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到或優於 70%</p> <p>B. 於 1,000 Hz 處之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到或優於 70%</p> <p>C. 於 2,000 Hz 處之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到或優於 70%</p> <p>D. 於 4,000 Hz 處之符合處方公式比例達到或優於 70%</p>	<p>I. 完成本項目所有執行步驟後，向個案照護者說明助聽器增益不足，請個案照護者先至輔具廠商處調整輔具再另約驗證本項目</p> <p>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p>

必要驗證項目	執行步驟	通過基準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
效益量表 (所有個案)	1. 若個案年齡已滿 20 歲，由個案填寫《IOI-HA》八題版量表	第一至七題作答結果皆達到或優於國際常模	I. 轉介個案聽力學復健 II. 安排再追蹤效益驗證日期 I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2. 依第八題（自覺障礙程度）作答結果決定適用常模		
	3. 若個案年齡已滿 12 歲、未滿 20 歲，由個案填寫《助聽器效益量表》（余思儀著）簡版二	總分達到或優於 25 分（此項基準應定期或不定期於聯繫會議提出檢討，及視全國整體使用情況予以調整）	I. 轉介個案聽力學復健 II. 安排再追蹤效益驗證日期 I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4. 若個案年齡已滿 3 歲、未滿 12 歲，且具備獨自回答問卷題目能力，由個案填寫兒童版《CHILD》量表	總分達到或優於 68 分（此項基準應定期或不定期於聯繫會議提出檢討，及視全國整體使用情況予以調整）	I. 轉介個案聽力學復健 II. 安排再追蹤效益驗證日期 I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
	5. 若個案年齡已滿 3 歲、未滿 12 歲，但無法獨自回答問卷題目，由個案照護者填寫照護者版《CHILD》量表		
	6. 若個案年齡未滿 3 歲，由評估人員訪談個案照護者填寫《IT-MAIS》量表	總分達到或優於 20 分（此項基準應定期或不定期於聯繫會議提出檢討，及視全國整體使用情況予以調整）	I. 轉介個案聽力學復健 II. 安排再追蹤效益驗證日期 III. 繼續執行其他驗證項目